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南门港港区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南门港港区范围内亚通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等。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进行的出售资产行为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进一步确立公司的发展方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交易概述

1、出售南门港港区资产基本情况：

(1)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南门港港区范围内亚通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等。

(2) 此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一)、此次公司出售南门港港区资产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二)、公司将不适用、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进行出售是正确的，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优化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同意公司出售南门港港区资产行为。

(3) 将本次出售资产的事项提交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二、拟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拟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市崇明港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崇明县城桥镇南门路 128 号 706 室
- 4、办公地点：崇明县城桥镇南门路 128 号 706 室
- 5、法定代表人：吴妙生
-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港口、水务投资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崇明县政府

拟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情况介绍

(1)、南门港港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标的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门港港区资产评估价为 57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交易价为 5700 万元。

(2)、南门港港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原则上参考评估结果定价的，南门港港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另对委估资产整体采用收益法评估。

公司出售南门港港区等资产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价格确定，具体见【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16 号】评估报告内容，出售资产的明细如下：

附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4761.82	4761.82	4970.00	208.18	4.37
其中：建筑物	4588.53	4588.53	4656.34	67.81	1.48

设备	173.29	173.29	313.67	140.38	81.01
无形资产净额	108.09	108.09	732.40	624.31	577.58
资产总计	4869.91	4869.91	5702.40	832.49	17.09

上述资产的拟出售价格为 5700 万元。

三、出售资产安排：

1、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出售的资产事项进行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2、交易双方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出售资产事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以现金支付方式实施。

3、出售资产各方权利与义务。

在本次交易得到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办理出售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4、出售资产违约责任。

交易合同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易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出售资产生效条件：

①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盖章。

②本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后。

唯有满足上述 2 个条件，合同才能生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出售资产事宜，签订协议，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进行的出售资产行为是将不适用、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资产进行转让，从而优化公司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相关文件和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